**城区污水处理费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资金共计309.16万元，资金文件号为奉节财建﹝2020﹞105号。资金已经全部到位，主要用于口前、徐家包等4座城区污水处理厂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、维修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预算资金309.16万元已经全部到位，主要用于口前、徐家包等4座城区污水处理厂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、维修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主要用于口前、徐家包等4座城区污水处理厂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、维修，专款专用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使用要求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口前、徐家包等4座城区污水处理厂设施的运行正常且达标排放，设备设施完好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奉节县城区共计4座污水处理设施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奉节县城区4污水处理设施完好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奉节县城区4座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处理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奉节县城区4座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覆盖人口310546人。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。奉节县城区4座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入梅溪河、长江等，改善水质污染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益群众满意率99%。

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5月10日